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提质煤炭 质量提升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提质煤炭质量提升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伊吾工业园综合能源产业区，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产品焦棚内，本项目利用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利用项目的产品焦棚，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4°59'16.20"，北纬 43°41'37.85"，占地面积 126111.85m²。

2020 年 10 月，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提质煤炭质量提升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哈市环监函〔2020〕27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环评补做。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由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223057746161Y001R），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伊吾工业园综合能源产业区、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西侧产品焦棚内，项目实际投资 17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新建三条提质煤干燥生产线及配套布袋除尘设施，项目供水、供电及相关辅助设施依托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已有设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环评补做。2021 年 9 月委托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提质煤炭质量提升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7 号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专职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并根据行业特点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环保工作得以有效落实。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由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652223057746161Y001R),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650522-2019-001-M)。

(2) 环境监测计划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需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企业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到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未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